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主席：高董事長育仁

紀錄：王俞晴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15,427,036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 24,799,360 股之 62.207%。

其他出席董事：高思復

李源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黃柏淑 會計師

蔡良靜 律師

王宏榮 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決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後無異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從 110 年度稅前淨利

(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202,544元，董事酬勞總計為640,509元。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後無異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經110年7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嗣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申報生效，並已辦理完成減資作業。

二、有關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附件。

決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後無異議同意備查。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業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謹提請承認。

本股東會所有承認事項、討論及選舉事項有關投票表決，經主席指派股東戶號52422號股東擔任監票員，本公司股務代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擔任計票員。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7,03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15,405,753權 (含電子投票102,861權)	99.86%
反對權數：9,343權	0.06%

(含電子投票 9,343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940 權)	0.07%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承認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詳附件)，業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詳附件)，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謹提請 承認。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7,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15,383,350 權 (含電子投票 80,458 權)	99.71%
反對權數：9,344 權 (含電子投票 9,34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42 權 (含電子投票 34,342 權)	0.22%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承認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至 110 年度應發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依章程規定共計應發 404,712 元，擬訂 111 年 7 月 22 日為特別股配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29 日為股息發放日。

二、本公司 110 年稅後盈餘 28,182,38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往虧損 8

元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818,238 元及優先發放 97 年至 110 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累積股息共計 404,712 元，所餘未分配盈餘 24,959,426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共計分配 24,799,360 元。

三、上述盈餘分派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與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業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六、謹提請 承認。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7,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15,382,959 權 (含電子投票 80,067 權)	99.71%
反對權數：9,059 權 (含電子投票 9,05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018 權 (含電子投票 35,018 權)	0.22%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承認通過。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7,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382,883 權 (含電子投票 79,991 權)	99.71%
反對權數：8,986 權 (含電子投票 8,98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167 權 (含電子投票 35,167 權)	0.22%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7,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382,531 權 (含電子投票 79,639 權)	99.71%
反對權數：9,357 權 (含電子投票 9,35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148 權 (含電子投票 35,148 權)	0.22%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業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為維持董事會運作順暢，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日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麗	6,000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代表人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備註
243536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麗	15,325,553 權	當選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第十三屆補選董事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補選董事自就任起之競業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股東會另將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具體說明如下，並張貼於股東會會場白板

法人	自然人	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主要營業項目
----	-----	---------------	--------

歐華投資開發(股)公司			投資業、將來或有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
	代表人： 蔡美麗	Durabook Americas Inc. 董事	電腦銷售業、將來或有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
		歐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投資業、將來或有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將來或有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一般儀器製造業、將來或有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18,7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373,20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31 權)	99.70%
反對權數：25,354 權 (含電子投票 25,354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59 權 (含電子投票 20,159 權)	0.13%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源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減資前後年度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註一)	825,287	819,143	6,144
營業毛利	229,286	231,160	(1,874)
營業費用(註一)	200,114	196,093	4,021
營業淨利	29,172	35,067	(5,895)
稅前淨利(註二)	28,182	21,387	6,795
每股淨值(元)	12.15	1.38	10.77

註一、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增減變動，請詳二、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註二、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795 仟元，主要係疫情衝擊下仍持續拓展及維繫客戶及因 110 年度之匯兌損失較 109 年度減少 10,616 千元所致。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健全營運計畫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營收提升規劃	本公司依據規畫積極朝開發新客戶及應用市場努力，並持續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到銷售以及售後維修之全方位服務，於銷售業績已顯現成效；縱使在全球遭受疫情嚴重衝擊之下，110 年度之營收仍較 109 年度增加 6,144 仟元，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期許營收能更加提升。
2. 降低營運成本規劃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4,021 仟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彌補虧損後持續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合計 3,843 仟元。 2. 在積極拓展業務下，致銷售費用增加 4,440 仟元。 惟為擷節營運成本，本公司仍將持續管控費用支出。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67,893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59,744仟元，營業毛利率為30%。

### 二、產銷及獲利概況：

本公司產品以軍/工規及強固型攜帶式電腦為主，一一〇年度合併銷售量為37,714台，銷售金額為新台幣776,087仟元，加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銷售，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867,893仟元。

### 三、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雖仍持續受到零件短缺及運輸困難的影響，然因通路逐漸成熟，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仍為成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772仟元，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182仟元，相較一〇九年度亦有成長，整體而言，公司已漸漸進入穩定獲利的階段。

### 四、經營方針及展望：

業務方面：除了繼續深化歐美已建置完成之經銷體系，加強大型標案之開發經營外，同時亦於中國大陸及其他第三世界國家積極擴張當地通路，以建立本公司穩定成長之基礎。

產品方面：除了針對現行垂直市場持續推出不同定位之強固型可攜式裝置，同時亦將依科技趨勢投入具未來潛力之基礎研發。

組織成本方面：持續推動組織及其流程之精實及合理化，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獲利能力。

展望一一一年度：將致力於強化分公司功能，廣結在地策略夥伴以增加市場穿透率及標案參與數，隨著品牌知名度日漸增加，預計一一一年度可望繼續成長，並達成營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417	17	222,168	1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七))	116	-	2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9,452	5	57,183	5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56,860	5	37,419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7,783	18	194,434	17
1410 預付款項	9,578	1	8,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3	-	2,17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15,439</b>	<b>46</b>	<b>522,245</b>	<b>45</b>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3	-	6,4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及(八))	276,227	25	282,94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259	3	43,77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42,763	13	141,166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874	3	32,8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6	1	5,811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82,129	7	80,644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41	2	29,383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95,102</b>	<b>54</b>	<b>636,075</b>	<b>55</b>
<b>資產總計</b>	<b>\$ 1,110,541</b>	<b>100</b>	<b>1,148,32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20,000	56	620,000	54
應付票據	177	-	187	-
72,679	7	126,082	11	
53,087	5	49,032	4	
814	-	93	-	
6,215	1	5,628	-	
14,782	1	14,501	1	
17,216	1	24,692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784,970</b>	<b>71</b>	<b>840,215</b>	<b>73</b>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5,669	1	4,600	-
15,299	1	30,081	3	
3,207	-	3,207	-	
24,175	2	37,888	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09,145</b>	<b>73</b>	<b>878,103</b>	<b>76</b>
<b>負債總計</b>	<b>\$ 1,594,115</b>	<b>144</b>	<b>1,718,318</b>	<b>149</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247,993	22	1,959,240	171
11	-	84	-	
248,004	22	1,939,324	171	
28,182	3	(1,711,320)	(149)	
42,201	4	39,712	3	
(16,091)	(2)	(17,499)	(1)	
25,210	2	22,213	2	
301,396	27	270,217	24	
<b>權益總計</b>	<b>\$ 1,110,541</b>	<b>100</b>	<b>1,148,320</b>	<b>100</b>



會計主管：楊建國

(詳請參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董事長：高育仁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25,287	100	819,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十一)、(十三)及七)	595,079	72	588,333	72
營業毛利	230,208	28	230,810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22	-	(350)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29,286	28	231,160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55	4	29,615	4
6200 管理費用	89,071	11	80,3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88	9	86,102	10
營業費用合計	200,114	24	196,093	24
6900 營業淨利	29,172	4	35,0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13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19,505	2	15,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19)	(2)	(28,035)	(3)
7050 財務成本	(10,616)	(1)	(11,33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427	1	10,1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	-	(13,68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182	4	21,38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利	28,182	4	21,3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	-	(4,92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4,9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9	-	2,1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9	-	2,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7	-	(2,7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79	4	18,602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4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3		0.86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機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零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37,576	(1,535,036)	21,387	22,458	(202,059)	274,761
本期淨利	-	-	-	2,136	-	21,387	-	-	21,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6	-	-	(4,921)	-	(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6	-	21,387	(4,921)	-	(2,785)
庫藏股註銷	(30,074)	-	(30,074)	-	(171,985)	(23,146)	-	202,059	18,602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3,146)	(23,146)	-	-	(23,1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40)	(2,540)	2,54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9,240	84	1,959,324	39,712	(1,711,320)	28,182	22,213	-	270,217
本期淨利	-	-	-	-	-	28,182	-	-	28,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9	-	-	508	-	2,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9	-	28,182	508	-	31,179
減資彌補虧損	(1,711,247)	(73)	(1,711,320)	-	1,711,32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7,993	11	248,004	42,201	-	28,182	25,210	-	301,39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82	21,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59	25,720
攤銷費用	11,578	13,718
利息費用	10,616	11,339
利息收入	(113)	(172)
股利收入	-	(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427)	(10,14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22	(3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35	39,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
應收帳款	(2,269)	4,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2)	35,417
存貨	(3,349)	(1,972)
預付款項	(971)	2,877
其他流動資產	174	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63)	41,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149)
應付帳款	(53,403)	2,023
其他應付款	4,351	3,8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1	93
負債準備	1,656	2,715
其他流動負債	(7,476)	(2,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61)	6,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624)	47,364
調整項目合計	(32,789)	87,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607)	108,545
收取之利息	113	172
支付之利息	(10,183)	(10,371)
退還之所得稅	27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50)	98,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6	6,1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	(1,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6)	(3,293)
收取之股利	-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1)	(3,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501)	(14,226)
支付之利息	(729)	(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30)	14,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751)	109,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168	113,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417	222,168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489	21	252,568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70,836	6	60,5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	2,8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2	-	-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212,209	19	207,428	1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52	1	14,70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34,324</b>	<b>47</b>	<b>538,129</b>	<b>46</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3	-	6,4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8,146	25	285,77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3,142	4	60,026	5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194,842	17	197,849	17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045	4	43,399	4
1995 存出保證金	7,071	1	7,11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6	2	29,932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92,575</b>	<b>53</b>	<b>630,522</b>	<b>54</b>
<b>資產總計</b>	<b>\$ 1,126,899</b>	<b>100</b>	<b>\$ 1,168,65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250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b>流動負債合計</b>	<b>6,481</b>	<b>1</b>	<b>6,481</b>	<b>1</b>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70		2670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255</b>	<b>-</b>	<b>5,255</b>	<b>-</b>
<b>負債總計</b>	<b>11,736</b>	<b>1</b>	<b>11,736</b>	<b>1</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20	
特別股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	335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3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1,115,163</b>	<b>99</b>	<b>1,156,915</b>	<b>9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26,899</b>	<b>100</b>	<b>\$ 1,168,651</b>	<b>100</b>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67,893	100	863,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及(十二))	608,149	70	606,187	70
5900 營業毛利	259,744	30	257,172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12	6	56,639	7
6200 管理費用	117,766	14	113,08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88	9	86,10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886)	-
營業費用合計	250,466	29	254,943	30
6900 營業淨利	9,278	1	2,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68	-	246	-
7010 其他收入	40,723	5	37,02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04)	(2)	(12,055)	(1)
7050 財務成本	(10,847)	(1)	(11,6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0	2	13,540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018	3	15,76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46	-	337	-
本期淨利	25,772	3	15,4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	-	(4,92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4,9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3	-	1,0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3	-	1,0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1	-	(3,87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83	3	11,55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82	3	21,3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0)	-	(5,955)	(1)
	\$ 25,772	3	15,43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79	3	18,60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6)	-	(7,045)	(1)
	\$ 29,183	3	11,557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14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13		0.86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待撥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益(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535,036)	37,576	(207,059)	274,761	253,018
本期淨利(損)	-	-	-	21,387	-	-	21,387	1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6	-	2,136	(3,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87	2,136	-	(2,785)	(3,875)
減：股注銷	(30,074)	-	(30,074)	(171,985)	-	-	18,602	11,557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23,146)	-	202,059	(23,146)	(8,1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4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9,240	84	1,959,324	(1,711,320)	39,712	-	270,217	256,428
本期淨利(損)	-	-	-	28,182	-	-	28,182	25,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9	-	2,997	3,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82	2,489	-	31,179	29,183
減：資補補數核	(1,711,247)	(73)	(1,711,320)	1,711,32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7,993	11	248,004	28,182	42,201	-	301,396	285,611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018	1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43	30,355
攤銷費用	11,847	14,0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86)
利息費用	10,847	11,680
利息收入	(168)	(246)
股利收入	-	(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269	54,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
應收帳款	(10,258)	25,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8	(2,848)
其他應收款	(1,222)	-
存貨	(4,781)	(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8	2,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01)	23,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149)
應付帳款	(54,398)	148
其他應付款	4,090	6,905
負債準備	1,435	1,219
其他流動負債	(4,960)	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1,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88)	7,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89)	31,451
調整項目合計	(14,720)	86,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8	101,852
收取之利息	168	246
支付之利息	(10,183)	(10,371)
支付之所得稅	(498)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	91,6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6	6,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8)	(2,1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4)	(2,612)
收取之股利	-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71)	2,32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55
租賃本金償還	(16,420)	(16,186)
支付之利息	(960)	(1,3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88)	4,3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5	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79)	99,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568	153,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489	252,568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柯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柯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一)上期待彌補虧損	(8)
(二)110 年度稅後淨利	28,182,384
小計	<u>28,182,376</u>
二、分配明細	
(一)提撥 110 年法定盈餘公積	2,818,238
(二)分派 97-110 年度特別股現金股息	404,712
(三)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現金 1 元)	24,799,360
小計	<u>28,022,310</u>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160,066</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及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四</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u>百分之十</u>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為彈性及合理分配公司獲利，擬修正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比例。</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p>	<p>增加修正章程日期。</p>

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

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

六月十日。

月三十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2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條文修正</p>

<p>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修正</p>
--	---	----------------------------------

<p>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p>	<p>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條文修正</p>
--	---

<p>核發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核發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p>
---	---	------------------------------------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p>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p>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p>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p>

<p><u>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百。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地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可分次發行，其發行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

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董事會至少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一次，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事應提交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發行新股。
- 2、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3、募集公司債。
- 4、向法院聲請重整。
- 5、分派員工酬勞。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後，依據法令所訂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分別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之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第四條之一：(刪除)
- 第四條之二：(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以董事會訂定之應選名額。選舉時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九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推舉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一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選舉人應依選票上之規定，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均得為被選舉人，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被選舉人欄應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則填載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之戶號。

第十三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當次應選舉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有其他無從辨認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選舉結果記錄，由記票員、監票員至少各一人簽名確認。

第十五條：選舉結果記錄除併入該次股東會記錄，依法分發與各股東、並依法公告、申報外，該記錄正本及選票由本公司保管。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議案無股東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數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8,004,2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800,42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976,05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育仁	3,973,315 股
董 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思復	3,973,315 股
董 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3,973,315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周成虎	23,262 股
董 事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An Van Nguyen	3,802,355 股
董 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	82,622 股
董 事	基盛投資(股)公司	-	23,607 股
獨立董事	李源泉	-	0 股
獨立董事	任子平	-	0 股
獨立董事	蘇義雄	-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7,905,161 股	